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
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2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30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 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3300000	3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蔬菜类（白菜、包菜、黄瓜、西红柿、土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

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2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约 330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3、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蔬菜类（白菜、包菜、黄瓜、西红柿、土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2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3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2	(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最高费率限价：105%。 (3)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按照费率报价，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最高费率限价为 105%。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具体供货物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
18.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 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7.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47.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4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采购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1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零售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

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蔬菜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司为甲方罪犯伙房蔬菜等物资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 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4 年-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招标采购中, 成为本项目(蔬菜类)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物资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蔬菜类等物资, 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 以甲方实际需求计划物资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物资名称、规格、价格的要求及供货期限

1. 甲方采购的生活物资涵盖: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4 年-2025 年度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蔬菜但不限于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品种;

2. 甲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乙方依照甲方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 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字的验收清单。

四、物资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物资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物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并与甲方要求质量相一致, 每批次供货乙方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 并接受甲方质量检测, 以确保物资安全;

2、乙方供应的物资不得掺杂、无假劣情况, 无有害物质污染;

3、乙方供应的物资包装标准为该物资的常规包装, 无破损。

五、物资的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 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 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物资霉变、损坏的,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由收货单位使用完后自行处理。

六、物资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
-
- 1、物资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时间及地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送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七、物资的价格、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中标价格为物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价格（包含发票税费）。蔬菜类物资季节性强，价格波动大，依据中标费率价，结合甲方市场考察价，确定乙方供货价格。

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到甲方账户。如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则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按乙方实际月供货量，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通过甲方结算审批流程后，一般于次月将货款打入乙方账户；

4、乙方应保证每批物资的质量，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等要求及时送货。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物资时，应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查验物资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物资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甲方对收到物资后 24 小时内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物资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物资的品种、规格、品牌、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的。

十、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规定按时支付货款，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书面告知7日后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的物资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的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提供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除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计划及时送货的，导致甲方伙房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20000元，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5、乙方人员在配送产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管理规定，私自捎带物品或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1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赔偿金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蔬菜类中标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白菜	斤	
2	包菜	斤	
3	黄瓜	斤	
4	西红柿	斤	
5	土豆	斤	
6	冬瓜	斤	
7	蒜台	斤	
8	上海青	斤	
9	生菜	斤	
10	芹菜	斤	
11	大蒜	斤	扒皮蒜和带皮蒜
12	生姜	斤	
13	大葱	斤	
14	莲菜	斤	
15	茄子	斤	
16	洋葱	斤	
17	青椒	斤	
18	白萝卜	斤	
19	胡萝卜	斤	
20	菜南瓜	斤	
21	西葫芦	斤	
22	花菜	斤	
23	莴笋	斤	
24	红薯	斤	

25	蒜苗	斤	
26	香菜	斤	
27	老南瓜	斤	
28	紫甘蓝	斤	
29	小香葱	斤	
30	小白菜	斤	
31	茼蒿	斤	
32	线豆角	斤	
33	油麦菜	斤	
34	西兰花	斤	
35	绿豆芽豆	斤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 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材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2【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2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
报价说明	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 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 中标具体供货物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本项目报价按照费率报价, 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 最高费率报价为 105%。
供货期(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 根叶类去根去泥, 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可以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采购目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白菜	斤	合格
2	包菜	斤	
3	黄瓜	斤	
4	西红柿	斤	
5	土豆	斤	
6	冬瓜	斤	
7	蒜台	斤	
8	上海青	斤	
9	生菜	斤	
10	芹菜	斤	
11	大蒜扒（皮蒜和带皮蒜）	斤	
12	生姜	斤	
13	大葱	斤	
14	莲菜	斤	
15	茄子	斤	
16	洋葱	斤	
17	青椒	斤	
18	白萝卜	斤	
19	胡萝卜	斤	
20	菜南瓜	斤	
21	西葫芦	斤	
22	花菜	斤	
23	莴笋	斤	
24	红薯	斤	

25	蒜苗	斤
26	香菜	斤
27	老南瓜	斤
28	紫甘蓝	斤
29	小香葱	斤
30	小白菜	斤
31	茼蒿	斤
32	线豆角	斤
33	油麦菜	斤
34	西兰花	斤
35	绿豆芽豆	斤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中，我方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5 分)	报价得分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 (45 分)	1.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得8 分;有明确的描述、 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得5 分,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 0 分计。
	3. 紧急防控能力 (8 分)	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 0 分计。
	4. 仓储能力 (7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横向对比较好的得7分;一般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按 0 分计。
	5. 配送能力 (7分)	项目团队中为本项目配备有专业的物流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得2分,配送车辆3辆及3辆以上的得5分;配送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3分;配送车辆1辆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 1.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 2.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 3.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 4.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规章制度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分)	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7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 得5分; 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 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单项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 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0-6 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3 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 2、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 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2/3(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 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 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 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 没有承诺不得分; 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根据赔偿承诺情况, 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优 4 分; 良 3 分; 差 1 分; 不提供, 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8号
3. 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项目，蔬菜类（白菜、包菜、黄瓜、西红柿、土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供货方式：采购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二、质量要求

1. 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
2. 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3. 蔬菜类物资必须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三、服务要求

- 1、送货日期及地点
 - 1.1 送货日期为：生鲜物资每天早上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货。
 - 1.2 所有物资送货到甲方仓库。
 - 1.3 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 2、物资验收
 - 2.1 质量和票证资料验收：按第二条要求进行验收。

2.2 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为准。

2.3 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2.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3、包装标准及要求

3.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3.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运输方式及运费

4.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4.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四、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白菜	斤	
2	包菜	斤	
3	黄瓜	斤	
4	西红柿	斤	
5	土豆	斤	
6	冬瓜	斤	
7	蒜台	斤	
8	上海青	斤	
9	生菜	斤	
10	芹菜	斤	
11	大蒜	斤	扒皮蒜和带皮蒜
12	生姜	斤	
13	大葱	斤	
14	莲菜	斤	
15	茄子	斤	
16	洋葱	斤	
17	青椒	斤	
18	白萝卜	斤	
19	胡萝卜	斤	
20	菜南瓜	斤	
21	西葫芦	斤	
22	花菜	斤	
23	莴笋	斤	
24	红薯	斤	
25	蒜苗	斤	

26	香菜	斤	
27	老南瓜	斤	
28	紫甘蓝	斤	
29	小香葱	斤	
30	小白菜	斤	
31	茼蒿	斤	
32	线豆角	斤	
33	油麦菜	斤	
34	西兰花	斤	
35	绿豆芽豆	斤	